白田**邨重建計劃** 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及重建的初步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白田邨重建計劃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縮短整體重建計劃的年期和重建的初步規劃。

<u>背景</u>

- 2. 按照原訂清拆計劃(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2 號),白田邨第 9至 11 及 13 座將於 2021/22 年度或之前清拆、並遷入白田邨重建計劃內第 7、8期及第 10、11 期的新落成樓宇或其他適合安置資源。而整個重建計劃由 2012年 4月 26 日正式公布起計至 2025年最後一期建築工程完成爲止,需時約 13年。
- 3. 繼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正式公布清拆白田邨第 1、2、3 和 12 座的清拆日期後,房屋署代表分別於 5 月 24 日、6 月 13 日及 7 月 26 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邨內居民、區議員及委員的意見,各方面均強烈要求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讓這四座大廈的居民提前調遷及將整個重建計劃所需時間縮短,以盡量減少對仍居住在白田邨的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房委會已經就有關意見完成檢討,通過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

提前清拆第9、10、11 和 13 座

- 4. 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的主要考慮因素,取決於深水埗區有否合適和足夠的遷置資源進行一次性調遷。
- 5. 經仔細檢討後,房委會選定蘇屋邨第2期(預計於2018年上旬落成) 爲第9、10、11 和 13 座受影響居民的主要遷置資源,以便將第9、10、11 和13 座提前於2018年9月一倂清拆。蘇屋邨第2期作爲接收屋邨,其單位 組合設計將配合白田邨第9、10、11 和 13 座的遷置需要。

6. 整體來說,提前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使整個白田邨重建計劃提前兩年半完成(即由 2025 年中提前至 2023 年上旬)。此舉可以提早爲整個白田邨優化設施及改善環境,令居民受惠。

修訂後的分期清拆、安置措施及重建的初步規劃

- 7. 修訂後的白田邨分期清拆、安置措施及重建計劃載於**附件 1 和 2**,而重建的初步規劃圖載於**附件 3**。
- 8. 我們會按照白田邨第 1、2、3 和 12 座的清拆安排,同樣爲清拆第 9、10、11 和 13 座成立一支專責的社區服務隊,主要是協助長者戶及有特別需要的住戶面對及處理重建有關的事項,從而加強居民與房委會的溝通,及早解決遇到的問題,以確保清拆遷置順利進行。
- 9. 有關爲受影響的住宅租戶和非住宅租戶所作的清拆安排詳情,預計會在 2015 年公布。

諮詢區議會

10. 本文件將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以供備悉。就白田邨重建的初步規劃,歡迎各委員於委員會會議與及日後的工作坊提出意見。

附件 1: 修訂後的白田邨分期清拆、安置措施及重建計劃圖表

附件 2: 白田邨分期清拆示意圖

附件 3: 白田邨重建的初步規劃圖

房屋署

201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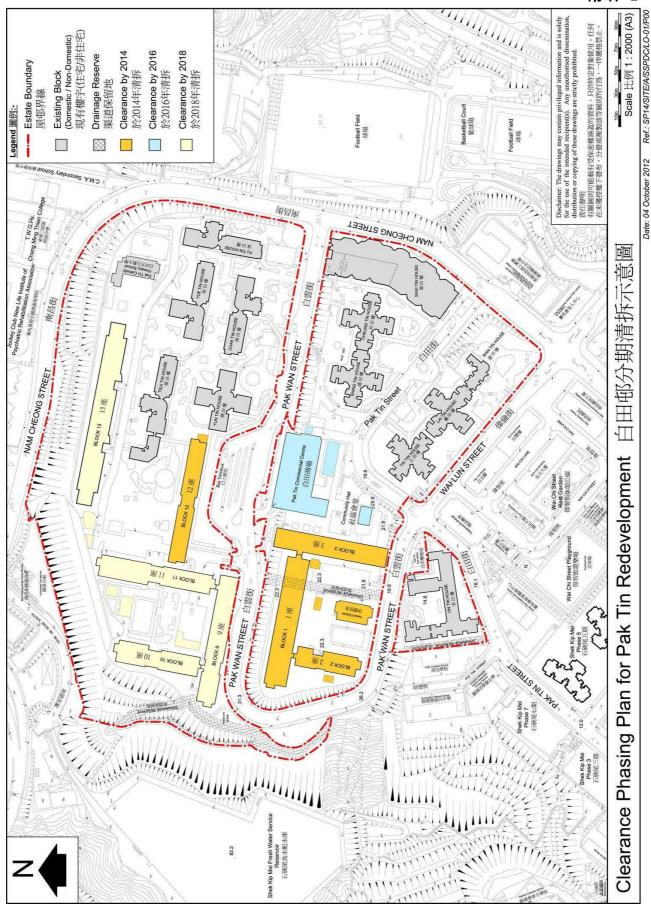
修訂後的白田邨分期清拆、安置措施及重建計劃圖表 (於 2012 年 10 月修訂)

重建期數	受影響的 現有樓宇/設施	暫定	接收屋邨	落成後 新單位數目	預計建築工程
	(現有單位數目)	遷出日期	(落成日期)	(約數)	完成日期
第 7 和 第 8 期	第 1、2、3 和 12 座 (約 950 個單位)	2014 年 上旬或之前	石硤尾邨 第2和 第5期 (已落成)	1 400 個 (擬建 4 座住宅大樓 連平台,以供設置公共 運輸交匯處、街市、商 業或社福設施及屋邨 管理處)	2018/19 年度
第9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白田社區會堂	2016/17 年度
第 10 期	商場和 社區會堂	2016年	不適用	550 個 (擬建 1 座住宅大樓 連平台,以供設置停車 場和商業或社福設施)	2020/21 年度
第 11 期	現有 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年	不適用	1 450 個 (擬建 2 座住宅大樓 及附屬設施)	2020/21 年度
第 12 期	第 13 座 (約 900 個單位)	2018年	蘇屋邨 第 2 期 (2018 年 上旬)	0個 (由教育局發展的新 小學)	2021/22 年度
第 13 期	第 9、第 10 和 第 11 座 (約 1 650 個單位)	2018 年	蘇屋邨 第 2 期 (2018 年 上旬)	2 250個 (擬建3座住宅大樓 及附屬設施)	2022/23 年度
合計	八座樓齡較高的樓字 (約3500個單位)	-	-	5 650 個 (增加約 2150 個 單位)	-

備註:

- 1. 重建計劃將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與有關部門磋商,以提供合 適的商業、社福、教育、休憩及泊車等配套設施。
- 2.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用途,發展項目細節尚待詳細設計。
- 3. 現有樓宇與新落成樓宇的單位組合及面積或有不同,因而會影響遷置單位所需的數目。

附件 2



附件3

